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您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性質，故未必載有可能對您重要的全部信息。您在決定應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說明書。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您在決定應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功能型投資銀行。2010年，按股權及債券承銷總額計算，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中國排名第一；按股票及固定收益成交額計算，我們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在中國排名第一；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中國排名第一。按2010年總資產、總權益、總收入及淨利潤計算，我們均是中國最大的投資銀行。

我們向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及產品以及服務包括：

投資銀行	銷售、交易及經紀	資產管理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融資• 債券及結構化融資• 財務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銷售及交易•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大宗經紀業務• 零售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合理財計劃• 定向理財計劃• 專項理財計劃• 華夏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股權投資• 戰略本金投資

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必能從中國巨大的經濟增長潛力和中國資本市場發展湧現的機遇中受益。我們尋求在亞洲及其他地區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以把握中國經濟、商業和資本市場日趨全球化所創造的市場機遇。以下所載為我們於核心業務所取得的成就：

- **投資銀行**。按股權和債券承銷總額計算，我們2008年及2010年於國內排名第一及於2009年排名第二。
- **股票交易**。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的成交額計算，我們從2008年至2010年均排名國內第一。
- **固定收益交易**。按銀行間債券市場固定收益產品的成交額計算，我們從2008年至2010年在中國投資銀行中均排名第一。
- **經紀網絡**。我們擁有廣泛的全國經紀網絡，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18個省份及直轄市共有151個營業部，在香港共有7個營業部。
- **資產管理**。按本集團共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從2008年至2010年在國內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中均排名第一。
- **私募股權投資**。2007年我們成為最先獲特許在中國開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兩家投資銀行之一，2008年我們於5家公司投資人民幣12億元、2009年於12家公司投資

概 要

人民幣7億元、2010年於37家公司投資人民幣22億元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17家公司投資人民幣14億元。於2011年6月30日，其中9家獲得我們初始投資的公司已經完成了其首次公開發行。

- **研究。**從2006年開始，我們的研究團隊連續五年在《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調查中排名第一。在《新財富》2010年對31個行業的調查中，我們在10個行業排名第一，18個行業排名前二，20個行業排名前三。

我們致力追求卓越，並力求成為一家世界一流、專注中國的國際化投資銀行。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是因為我們擁有極具凝聚力的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觀，而這些體現在我們的共識中。如需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共識」。我們的共識強調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利益，並致力於卓越、創新、誠信、團隊合作、相互尊重及專業精神。

我們於1995年成立，2003年成為首家以首次公開發行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投資銀行。通過內生發展和收購，我們取得優異的發展業績記錄，並保持高度競爭力。我們先後成功收購中信萬通(2004年)、中信建投證券(2005年)、中信金通(2006年)及華夏基金(2007年)，並於2007年成立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以及於2008年合夥成立中信產業投資基金，以拓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有關其他信息，請參閱「歷史、發展與企業架構」。

基於在中國取得的成功，我們於2006年收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業務，並將該業務併入我們的全資香港子公司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的前身)自此開始開展國際業務。我們不斷擴展我們的服務，包括在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向廣泛客戶基礎提供投資銀行、機構銷售和交易、零售經紀、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服務。我們相信隨着中國高淨值客戶及機構投資者(如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國家主權基金)的金融需求日益增多，我們能充分把握因中國經濟與企業全球化而增加的跨境業務機遇，如在香港由中國相關企業進行股票發行、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及對證券經紀服務的需求。2011年7月13日，我們與東方匯理銀行及法農控股(CASA BV)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認購東方匯理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各19.9%的股權。

我們的最大股東中信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集團之一，擁有逾30年的歷史，經營行業範圍廣泛，包括金融、房地產與基建、建築、能源與資源、製造、信息技術、貿易與消費品。我們認為，中信品牌形象着創新、誠信、奉獻和卓越，增強了我們獲取新客戶和業務委託的競爭優勢。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億元、人民幣239億元及人民幣303億元，且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3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13億元。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且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11億元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總權益為人民幣720億元。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收入性質及資本利用方式的不同，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成三類，即中介型業務、資本中介型業務及資本型業務。我們的中介型業務為傳統的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在該類業務中，我們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並產生穩定的收費性收入。我們資本中介型業務利用我們的資本來促成客戶交易或為不同類型的市場提供流動性。在資本型業務中，我們致力於把握優質投資機會，並最優化我們的風險及回報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活動的分類：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銷售、交易及經紀	投資
中介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承銷• 債券承銷• 財務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合理財計劃• 定向理財計劃• 專項理財計劃• 華夏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銷售• 機構交易• 零售市場• 高淨值客戶	
資本中介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做市服務• 固定收益做市服務• 大宗經紀業務	
資本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策略交易• 對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股權投資• 戰略本金投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是靠以下所列舉的優勢獲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高品牌知名度且極具影響力的市場領導者。
- 佔據有利地位，憑藉我們的「中國基因」從中國的增長中獲益。
- 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 強大並高度整合的平台推動各業務線的合作與協同。
- 創新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傑出的專業人員及充滿凝聚力的文化。
- 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世界一流、專注中國的國際化投資銀行。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發展中介型業務並從我們資本中介型及資本型業務中產生持續回報，以拓展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市場份額。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有意實施以下戰略：

- 保持並強化傳統中介型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 注重增長及盈利能力，發展新興的資本中介型業務以及資本型業務。

概 要

- 強化國際業務平台，拓展全球業務。
- 利用整合的全方位服務平台以更好地服務客戶的需求。
- 強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以及其他輔助職能。
- 通過吸引、激勵和保留高素質人才來強化競爭力。

概 要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乃取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0年和2011年3月31日及截至2010年和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本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應結合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所載信息一併閱讀，並整體受到該等信息及附註的明確限制。

我們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信息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整體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利潤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358	18,151	16,598	3,690	2,475
利息收入	3,234	2,019	1,988	509	492
投資收益	3,109	3,428	11,501	442	844
其他收入	135	270	194	49	35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19,837	23,868	30,281	4,690	3,845
營業費用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0	1,232	1,740	454	287
利息支出	1,528	618	685	162	134
職工費用	3,715	5,169	6,981	1,123	993
房屋及設備折舊	193	228	240	64	41
營業税金及附加	785	1,034	962	182	157
其他營業費用	2,786	2,703	3,360	649	484
減值損失	709	(315)	18	(9)	(3)
營業費用合計	10,276	10,669	13,985	2,626	2,093
營業利潤	9,561	13,199	16,296	2,064	1,752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23	37	4	—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1	80	(13)	(1)	25
稅前利潤	9,561	13,302	16,320	2,067	1,777
所得稅費用	1,511	3,214	4,184	442	416
本年／本期利潤	8,050	10,088	12,136	1,626	1,36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7,305	8,984	11,311	1,499	1,357
非控制性權益	745	1,104	825	127	4

概 要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資產及負債的節選信息，經調整以不包括客戶經紀存款及其所佔存出保證金以及相應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¹⁾	6,247	8,308	13,418	14,182
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	2,380	2,491	2,57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	484	1,022	1,022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688	779	740	7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8	2,213	5,983	6,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9	1,924	2,308	2,370
包括：				
應付債券	1,950	1,500	1,500	1,500
經調整流動資產⁽²⁾	69,572	86,022	77,678	79,021
包括：				
融資融券業務	102	423	1,975	2,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43	42,885	37,056	33,49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6,005	11,887	13,856	14,524
買入返售款項	3,327	1,903	1,866	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78	27,892	18,444	23,747
經調整流動負債⁽³⁾	16,134	27,592	17,941	18,389
包括：				
賣出回購款項	8,593	17,923	6,902	9,229
貸款	—	88	128	462
債務總額⁽⁴⁾	1,950	1,588	1,628	1,962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⁵⁾	53,438	58,430	59,737	60,632
經調整資產⁽⁶⁾	75,819	94,330	91,096	93,203

(1)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等於非流動資產總額減去我們客戶的存出保證金。我們客戶存出保證金金額的計算方式為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去代理買賣證券款。

(4) 總債務為我們應付債券及貸款的總和。

(5)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去經調整流動負債。

(6) 經調整資產等於總資產減去(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ii)客戶存出保證金。

概 要

資本及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我們須遵守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若干規定，該等指標乃根據本公司控股公司層面的財務信息計算。以下為各所示期間本公司的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於12月31日			預警比率 ⁽¹⁾	規定比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²⁾	38,779	34,904	4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 之和 ⁽³⁾ (%)	709.7	491.8	524.6	≥ 120%	≥ 100%
淨資本／淨資產 (%)	78.6	66.5	66.7	≥ 48%	≥ 4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	338.9	170.5	241.8	≥ 9.6%	≥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⁴⁾ (%)	431.2	256.2	362.3	≥ 24%	≥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 衍生品／淨資本 (%)	8.1	40.4	61.9	≤ 80%	≤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 ／淨資本 (%)	86.9	91.6	55.1	≤ 400%	≤ 500%

-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規定：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要求處於某一水平之上，則預警比率為最低規定要求的120%；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要求處於某一水平之下，則預警比率為最高規定要求的80%。
- (2) 淨資本以淨資產為基數，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
- (3)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計算，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風險資本準備」。
- (4) 為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負債總額不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款。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符合所有適用的資本充足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股份出售影響

2005年，我們與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收購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東權益，並將其重組為中信建投證券。中信建投證券的收購及重組經中國證監會正式認可及批准。2007年12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規定》，其中規定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試行規定》頒佈後，我們不再獲准於中信建投證券持有控股權益。為遵循《試行規定》，我們積極尋求減持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部分股東權益。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管審查及程序」。我們的董事會於2010年6月1日批准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其後於2010年6月17日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根據股份出售計劃，我們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0年12月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45%及8%的股東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86億元，該對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報告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15日期間（我們於該日期不再擁有中信建投證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我們主要將中信建投證券的財務業績確認及合併予經紀分部。我們於財務報表中將處置子公司之損益確認為收入項。與相關交易有關

概 要

的若干成本(如職工費用及稅務支出)亦計入我們該等交易的淨損益中，對我們淨收入造成影響。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反映處置中信建投證券後財務業績的首個完整財務季度。有關減持中信建投證券對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減持中信建投證券的多數股東權益後，我們將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剩餘7%股東權益所派付的任何股利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經紀分部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然而，我們相信，即使於我們自中信建投證券減持後，我們的經紀業務仍具有競爭力。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紀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信建投證券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增長約4.1%，即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營業部網絡的計劃擴張、增值服務及產品的推廣及高淨值客戶數量的預期增加，我們的經紀業務將於未來持續增長。

截至2008年與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信建投證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5.0%及27.6%。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中不包括我們減持中信建投證券股東權益所獲取的收益，則中信建投證券佔我們年內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3.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信建投證券的節選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15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4,956	6,581	5,693
本年／本期利潤	1,739	2,617	1,79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1,043	1,570	1,077
	於12月31日		於11月15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5,214	7,310	9,050

我們於控股公司層面及通過子公司(華夏基金及中信証券國際)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為遵循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例，我們正安排減持於華夏基金51%的股東權益。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管審查及程序」。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1年6月批准減持於華夏基金51%股東權益的提案。2011年7月，我們將我們於華夏基金51%股東權益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出售，擬售價為人民幣81.6億元。2011年8月11日，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告知，我們於華夏基金31%股東權益的公開投標程序已正式完成，總對價為人民幣51億元。我們將繼續減持於華夏基金剩餘20%的股東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將華夏基金的財務業績確認及合併予我們的資產管理分部，我們並將繼續確認及合併有關財務業績，直至我們不再擁有華夏基金的大部分股東權益。

概 要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我們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概要乃取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本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應結合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說明書「近期發展」所載信息一併閱讀，並整體受到該等信息及附註的明確限制。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利潤表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614	4,955
利息收入	1,064	995
投資收益	447	2,343
其他收入	163	84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9,288	8,377
營業費用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11	573
利息支出	363	292
職工費用	2,211	2,062
房屋及設備折舊	127	80
營業稅金及附加	374	288
其他營業費用	1,290	1,091
減值損失	(9)	(5)
營業費用合計	5,267	4,381
營業利潤	4,022	3,99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	3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37)	(2)
稅前利潤	3,983	3,997
所得稅費用	927	1,014
本期利潤	3,056	2,98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28	2,973
非控制性權益	427	9

概 要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稅前利潤，以及各分部所佔的合併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稅前利潤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130	12.2	718	8.6
稅前利潤	504	12.7	294	7.4
經紀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5,384	58.0	3,156	37.7
稅前利潤	2,296	57.6	1,347	33.7
證券交易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526	5.7	1,568	18.7
稅前利潤	206	5.2	708	17.7
資產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013	21.7	1,695	20.2
稅前利潤	871	21.9	574	14.4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35	2.5	1,241	14.8
稅前利潤	106	2.7	1,074	26.9

概 要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資產及負債的節選信息，經調整以不包括客戶經紀存款及其所佔存出保證金以及相應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 資產及負債」。

	於 2010年12月31日	於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¹⁾	13,418	14,457
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1	2,73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022	1,008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740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3	7,7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8	2,053
包括：		
應付債券	1,500	1,500
經調整流動資產⁽²⁾	77,678	75,587
包括：		
融資融券業務	1,975	2,8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56	30,0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3,856	16,030
買入返售款項	1,866	1,9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44	20,979
經調整流動負債⁽³⁾	17,941	19,921
包括：		
賣出回購款項	6,902	11,130
貸款	128	769
債務總額⁽⁴⁾	1,628	2,269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⁵⁾	59,737	55,666
經調整資產⁽⁶⁾	91,096	90,044

(1)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等於非流動資產總額減去我們客戶的存出保證金。我們客戶存出保證金金額的計算方式為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去代理買賣證券款。

(4) 總債務為我們應付債券及貸款的總和。

(5)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去經調整流動負債。

(6) 經調整資產等於總資產減去(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ii)客戶存出保證金。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按發行價 港幣12.84元	按發行價 港幣15.20元
H股的市值 ⁽¹⁾	港幣14,058百萬元	港幣16,641百萬元
備考歷史市盈率 ⁽²⁾	10.33倍	12.23倍
每股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幣9.06元	港幣9.27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的1,094,830,000股H股(包括全球發售中將發行的995,300,000股H股及待轉換為A股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99,530,000股H股)。
- (2) 備考歷史市盈率乃按各自發行價港幣12.84元及港幣15.20元,並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歷史每股收益港幣1.24元(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且已發行H股數目已為1,094,830,000股)計算。
- (3) 每股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述調整後,根據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10,941,001,400股股份計算。

股利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利支付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支付股利及支付股利的金額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未來業務前景、支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我們的全體股東所享有股利及其他分配的權利,與其持股量比例相同。我們一般從可分配留存利潤中支付股利。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基於本公司的留存利潤,留存利潤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我們就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宣派的現金股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人民幣3,315百萬元和人民幣4,973百萬元,就以上各年度相當於每10股A股人民幣5元(包括稅項)。我們的過往股利或許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股利數額。本次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H股及A股持有人將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享有同等權利。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4.02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H股港幣12.84元至港幣15.20元的中位數),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港幣13,535百萬元。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發售這些額外H股募集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約為港幣2,030百萬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4.02元)。我們目前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65%,用於設立或收購海外研究平台與銷售及交易網絡,雖尚未確定,但其可能

概 要

包括設立國際研究團隊、拓展國際銷售網絡以及開發其他海外及跨境業務(如融資業務)；

- 約30%，用於開發資本中介型業務，包括大宗經紀業務、結構性產品、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業務；及
- 約5%，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發行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20元(即發行價範圍的上限)，募集資金淨額將增加約港幣1,139百萬元。如發行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2.84元(即發行價範圍的下限)，募集資金淨額將減少約港幣1,139百萬元。如我們的募集資金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用作上述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

如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亦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我們認為，上述募集資金用途計劃將加強我們的國際平台並擴展我們全球業務，包括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以及銷售及交易業務。我們擴展計劃的成本及時間範圍將視乎市場狀況、我們客戶的需求以及我們的內生增長及收購機遇而定。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資本市場走勢低迷的重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可能受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及走勢低迷影響。
- 在中國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的業務都受到嚴格監管。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依賴於我們對項目成功地識別、執行及完成的能力。
- 我們的經紀佣金在收入中佔有較高比重，且如果經紀佣金率降低或客戶交易活動減少或未能擴展我們的經紀客戶基礎，則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不佳，客戶可能很快將贖回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如果我們流失客戶，資產管理的收入和利潤可能會因此而下降。
- 我們的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失。
- 我們可能於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在相對高風險、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中實現投資利潤，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本。
- 我們的業務面臨大量持有金融資產或重大資本承諾引起的集中性風險。

概 要

- 隨着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使我們需要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及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和新的市場，我們面臨的風險將日益增加。
- 我們的業務日益面臨國際化擴張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我們可能因尋求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 我們面臨與出售我們的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就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獲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如果使用「中信」品牌的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行為對品牌造成損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和僱用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操作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中斷我們的業務、導致機密信息洩露、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造成損失。
-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行故障的影響。
- 員工行為不當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和制止該等行為。
- 如我們未能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或這些系統經證實無效或不完善，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或及時地識別洗錢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會令我們承擔額外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如我們無能力進入股權和債券資本市場或出售資產，我們的流動性、財務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制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需求。
- 我們利用衍生品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並控制利率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使用衍生品成功控制風險。衍生品交易會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的風險及潛在的損失。
- 我們的客戶和交易對手可能因自身信用惡化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義務。
- 利益衝突的增加、未能妥善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或將因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而招致損失，包括流行病的爆發、發生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這種競爭壓力將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部分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將可能持續承受價格壓力。
- 對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的有關中國、其經濟或證券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就其準確性和可比性向您作出保證。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監管政策，對於中國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流動性、獲得資本渠道和業務經營能力影響重大。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的H股股利支付。
- 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高級主管人員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 我們H股的外國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外國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 股利的支付須受中國法律中的限制規限。
-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 中信集團對我們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 中國法律的所有權限制或會對您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香港聯交所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有獲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可予以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
- 公開市場中大量H股或A股的未來出售或市場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或A股轉

概 要

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您難以收回所投資的全部價值。

- 在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時，您的股份將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 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有所不同。
- 以往宣派的股利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
- 我們在如何使用此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決定權，但您可能不一定會同意我們使用該等募集資金的方式。
- 您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

行業背景

中國資本市場近幾年快速發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市值由於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0十億元增至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4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3%。於中國的股票發行總額由2006年人民幣2,704億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9,62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7.3%。同期，中國債券融資總額由人民幣5,663十億元增至人民幣9,45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7%。中國市場容量擴大、投資者結構演變、金融產品創新、全球化及有利的監管環境預期將會持續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

中國經濟發展迅猛，中國投資銀行業同樣呈現快速增長勢頭，2010年底，中國擁有106家投資銀行，其中15家已於中國上市。中國投資銀行主要從投資銀行、銷售、交易及經紀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中獲得收入。關於我們與同行相比於該等業務中的主要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監管審查及程序

我們受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等中國內地與香港監管機關的監管。我們已不時發現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作出的監管不合規事件。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延遲轉讓我們分別於中信建投證券及華夏基金的權益擁有權及我們的員工違反內部程序及指引。於往績期間，(1)在我們收購中信建投證券後生效的一個法規禁止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經營可導致利益衝突或競爭的同類業務，因此我們須將於中信建投證券的60%權益擁有權減持至7%；及(2)我們須將目前100%的華夏基金所有權減持至50%以下(該等100%所有權乃經由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指引而收購)，以符合禁止單一股東獲得中國基金管理公司多數控制權的法規。上述事件及其他監管審查、程序及調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審查及程序 — 監管不合規」。